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1)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汞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背景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汞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 MC-5/17 号决定。
2. 该决定参考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如何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公约》和框架的报告，其中包括《公约》和框架之间相互联系的梳理；UNEP/MC/COP.5/20 号文件对此作了概述，UNEP/MC/COP.5/INF/27 号文件对其作了完整介绍。报告显示，根据《水俣公约》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实现框架的几乎所有具体目标。
3. MC-5/17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路线图草案，包括可能的行动和指标，以支持缔约方展示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产生的共同效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 本说明概述了秘书处根据 MC-5/17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并提出了一份路线图草案，用于在 2030 年前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

* UNEP/MC/COP.6/1/Rev.1。

性框架的执行工作产生的共同效益。本说明附件一载有一项关于该事项的拟议决定。

5. 在编写路线图草案时，秘书处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分两部分，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和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本说明附件二概述了由此产生的、与《水俣公约》直接相关的决定。为便于参考，UNEP/MC/COP.6/INF/41 号文件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的主要决定清单。

二、根据 MC-5/17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

6. 秘书处开展了活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报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与框架有关的成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一封信函中，¹ 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报了相关决定，包括邀请根据框架的具体目标 7 制定与高危化学品和汞有关的监测指标。² 秘书处还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总结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定，以及最近根据《公约》为减少汞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开展的工作。³ 最后，秘书处参加了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在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包括一些会外活动和会议，这些活动和会议展示了协调一致地执行《水俣公约》和框架如何能为整个环境和社会大众带来多重效益方面的工作。

7. 此外，秘书处开发了新的资源，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工作，从而改善化学品和生物多样性议程之间的一致性。在荷兰王国的资助下，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将汞目标和行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技术文件，目前正在修订或更新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该文件是与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编写的，载于 UNEP/MC/COP.6/INF/27 号文件。此外，秘书处利用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编写的报告，编写了题为“汞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创造共同效益的机会”的出版物，并将其公布在公约网站上。⁴

8. 此外，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举办了一系列情况介绍会，其中两次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9 月 12 日举行，另一次计划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举行，以期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化学品及废物多边环境协定集群的国家联络人之间的交流。2024 年 10 月 4 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

¹ 可查阅水俣公约网站（<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news/decision-mercury-and-kunming-montreal-global-biodiversity-framework-adopted-conference-parties>）。

² 具体目标 7：将污染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见 <https://www.cbd.int/gbf/targets/7>）。

³ CBD/COP/16/INF/2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cbd.int/meetings/COP-16>。

⁴ 环境署，《汞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创造共同效益的机会》（日内瓦，2024），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resources/mercury-and-biodiversity>。

平台)秘书处还为生物多样性平台多学科专家小组⁵组织了一次关于《水俣公约》的网络研讨会。

9. 秘书处代表《水俣公约》参加了2024年1月23日至25日在伯尔尼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三次伯尔尼会议。会议由瑞士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举办,邀请了《水俣公约》几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秘书处还参加了2025年8月27日和28日在瑞士博吉-博塞举行的、关于伯尔尼进程和多边环境协定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的博吉-博塞专家讲习班。

10.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水俣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联络人合作,支持各重点领域和综合方案的项目发展,并在全环基金技术咨询小组会议、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充资会议上促进了一体化。关于全环基金相关事项的更多信息,见UNEP/MC/COP.6/10号文件。

三、 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草案

A. 《水俣公约》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所作贡献的背景资料

11. 在MC-5/17号决定中,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没有关于高危化学品总体风险的指标,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具体目标7下增加指标,以涵盖高危化学品和汞。

12.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其MC-5/14号决定中通过了支持评估《水俣公约》成效的指标,包括指标1(人为排放和释放造成的环境和人体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和趋势)以及指标29(脆弱人群中的汞含量)。

13. 根据MC-4/11号决定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负责分析指标1和指标29,并编写一份科学报告,综合关于汞监测、排放和释放的现有数据,以解决关于环境和人体中的汞含量、其时间趋势和空间格局、其不利影响和因果关系的科学问题。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首次评估《公约》的成效时,以及此后参考现有监测数据定期评估《公约》的成效时,应审议该科学报告。

14. 成效评估指标1和指标29也可成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具体目标7下的补充指标。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了审议补充指标的进程,方法是请执行秘书汇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材料等,以便列入符合纳入监测框架标准的其他标题、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以帮助弥补监测框架中的空白。

16. 为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于2025年4月3日发出的征集资料的呼吁,⁶秘书处提交了资料,指出了高危化学品污染当前指标中存在的空白,并

⁵ 多学科专家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监督生物多样性平台评估的科学质量以及其遵守生物多样性平台程序和应用生物多样性平台概念的情况。

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025-044号通知。第2025-077号通知延长了最后期限。秘书处提交的材料可查阅公约网站,网址为:<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news/information-inclusion-additional-headline-component-and-complementary-indicators-monitoring>。

提议将“人为排放和释放造成的环境和人体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和趋势”作为一项补充指标列入。

17. 秘书处还响应另一项有关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资料征集呼吁，提供了意见和建议。⁷ 2025年2月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发出邀请，要求提交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指标、衡量标准和进展衡量工具的资料，包括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指标、数据来源以及其他组织和倡议所做工作的实例。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工作的资料，包括将观察到的环境和人体中汞含量与既定的关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国家和国际基准水平进行的比较。

B.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30 年目标的时间表

18.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根据其特定条件和能力，《公约》的每个缔约方都应当有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种战略和计划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工具。

19. 在第 15/6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六条，按照该决定附件一提供的指导，修订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与执行手段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并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交。缔约方大会还请届时无法提交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在全面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前，按照决定附件一中提供的报告模板，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以一份单独的提交材料通报酌情体现框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与所有执行手段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目标。

20. 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有 44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19 个缔约方通报了国家目标。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有 55 个缔约方提交了 57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37 个缔约方通报了 3 231 个国家目标。⁸

21. 第 15/6 号决定还请缔约方在 2026 年和 2029 年提交国家报告，并使用第 15/5 号决定通过的标题指标，辅之以可选的组成部分和补充性指标以及其他国家指标。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在第 16/32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附件一所载的第七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报告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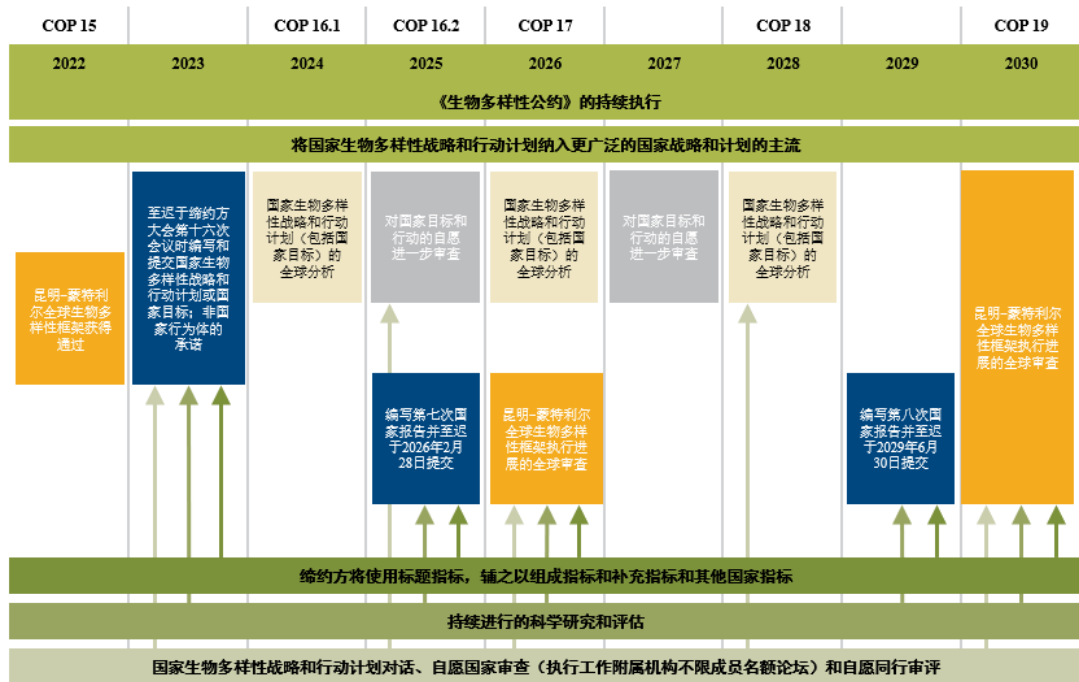
22. 图 1（第 5 页）列出了到 2030 年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的时间表，将在 2030 年对框架的执行进展进行最后的全球审查。图 2（第 5 页）显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时间表，突出说明了关于合作进程和其他合作机会的决定。

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25-012 号通知。意见和建议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news/information-development-indicators-metrics-and-progress-measurement-tools-biodiversity-and>。

⁸ 已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可查阅 <https://ort.cbd.int/>。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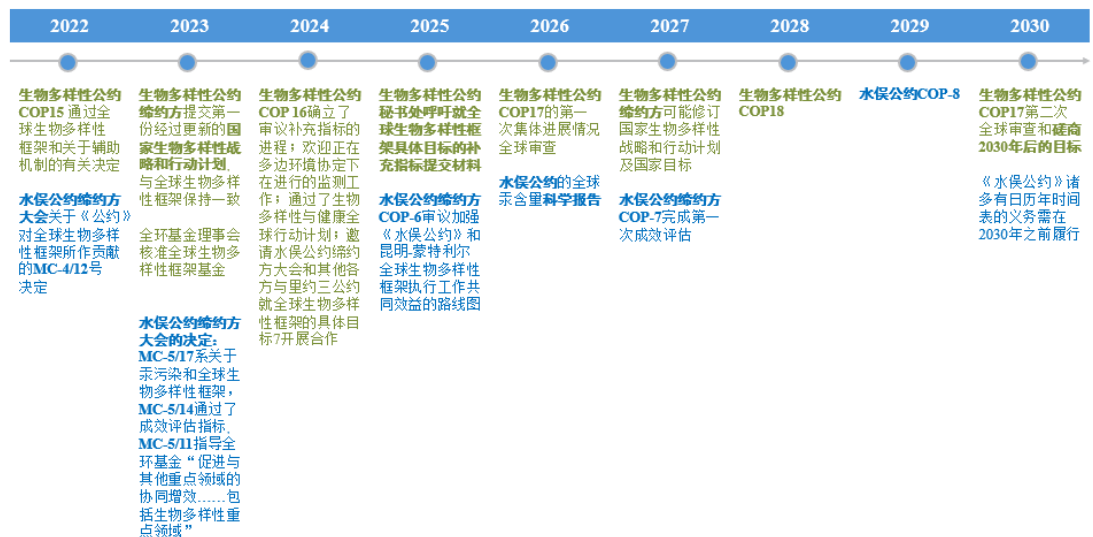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时间表



缩略语: COP 15——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 COP 16.1——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部分; COP 16.2——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部分; COP 17——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 COP 18——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 COP 19——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

图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合作机会的时间表



缩略语: COP——缔约方大会; COP-6——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COP-7——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COP-8——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COP 15——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 COP 16——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COP 17——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 COP 18——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

C. 路线图的主要支柱

23. 下文介绍了路线图的三个主要支柱, 该路线图旨在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共同效益, 并促进汞和生物多样性

性议程的整体一致性。虽然本文件侧重于《水俣公约》与框架执行工作之间的联系，但这些支柱也将支持在执行《水俣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更广泛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24. 这三个支柱是：（一）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贡献；（二）将汞削减行动和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三）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共同效益，包括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合作。

1. 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所作贡献

25. 路线图的这一支柱旨在开展合作，继续分享和交流信息，以填补框架具体目标 7 下的空白，从而涵盖高危化学品和汞。

26. 以下针对是路线图的这一支柱可能采取的行动：

(a) 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人（包括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立联系，交流关于汞监测和框架具体目标 7 的信息；

(b) 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和专家利用与汞有关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以及汞监测产生的知识和信息，酌情参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框架指标的工作；

(c) 秘书处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第 16/31 号决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分享《水俣公约》下相关监测举措的信息；

(d) 秘书处利用《水俣公约》成效评估提供的信息，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科学报告，协助进一步制定和监测框架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的指标。

2. 将汞削减行动和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

27. 路线图的这一支柱是促进缔约方将汞削减目标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或更新，以便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保持一致。

28. 以下是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妇女、儿童和青年）可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可以按顺序或迭代地执行：

(a) 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人（包括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人建立联系，以商定下一步行动；

(b) 与专家和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水俣公约》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家一级的优先行动和执行手段；

(c) 酌情评估和总结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关于已确定优先事项的当前情况，利用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现有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文件来查明汞的来源和计划开展的汞削减活动；

(d) 为协同执行《水俣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创建一个国家规划进程，以酌情确定汞的使用、排放

和释放以及净化和恢复方面的削减优先事项，⁹ 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主流，并提出与这些优先事项有关的补充指标。

3. 为加强共同效益创造有利环境

29. 路线图的第三个支柱涉及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产生的共同效益。

30. 这一支柱下的行动涉及资源调动、研究、能力建设和合作，可由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秘书处、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开展。在这一支柱下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按照 MC-5/11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a)段、MC-5/17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6/33 号决定第 8 段，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和第九次充资资助的项目，以及将汞行动纳入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制定的项目，寻求全环基金化学品和废物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b) 应加入以下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的邀请（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16/35 号决定第 19 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就框架具体目标 7（将污染降至对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与里约三公约合作：《水俣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

(c) 促进关于汞对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影响以及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文化和健康的影响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研究和评估，例如通过与全球汞污染物国际会议合作；

(d)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第 16/32 号决定（其中包括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和第十九次会议上进行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集体进展的全球审查），为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集体进展情况的全局报告提供意见和建议；

(e) 建设监测环境和弱势群体中汞水平的能力；

(f) 提高与汞有关的现有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方案的质量，扩大将汞问题纳入这类方案的范围，并促进为受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产生的汞接触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适当的预防和护理服务；

(g) 加强信息共享，促进对汞和废物与人类健康影响之间联系的了解，从而为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h) 继续组织网络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向水俣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通报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相关成果和有关事态发展；

⁹ 关于将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汞污染的行动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UNEP/MC/COP.6/INF/27 号文件确定了与汞有关的活动和目标，供各国酌情采用。

(i) 将汞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相关外联、交流和提高认识活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汞有关的外联、沟通和提高认识活动；

(j) 传播关于可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创造共同效益的行动的信息。

4. 衡量路线图执行进展的指标

31. 以下是用来衡量路线图执行进展的指标；重要的是，它们基于可用于支持汞削减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机制：

(a) 《水俣公约》成效评估指标 1（人为排放和释放造成的环境和人体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和趋势）以及指标 29（脆弱人群中的汞含量）；

(b)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具体目标相联系，载有与减少汞的使用、排放和释放或污染场地的净化或恢复有关行动的、经过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

(c)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交材料中考虑汞的国家数目；

(d) 新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数目，以及在土著人民参与下进行的第七条审查的数目；

(e) 提出了与汞有关的补充指标的国家数目。

四、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2.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与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案文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一

决定草案 MC-6/[--]: 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草案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根据关于汞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 MC-5/17 号决定所做的工作，包括为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指标的呼吁而编写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工作已向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了报告，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6/35 号决定中邀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理事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就框架的具体目标 7（“将污染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与里约三公约合作，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下推动的工作，¹ 包括该进程下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1. 欢迎秘书处根据第 5/17 号决定编写的到 2030 年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²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妇女、儿童和青年）酌情采取路线图建议的行动；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已根据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第七条第三款提交通知的其他各国政府利用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将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汞污染的行动纳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技术支持文件（UNEP/MC/COP.6/INF/27）；
4.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考虑在其滚动工作方案中增加对污染和生物多样性的评估，³ 并请秘书处启动与该平台秘书处的合作，以期探讨该平台的工作可能支持执行《水俣公约》的方式；
5. 鼓励缔约方参与伯尔尼进程，在国家一级积极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办法；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合作，为执行路线图作出贡献，并继续参与伯尔尼进程。

¹ 见 <https://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bern-iii-conference-cooperation-among-biodiversity-related-conventions>。

² 载于 UNEP/MC/COP.6/20 号文件第三节。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11 号决定，第 3 段。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与《水俣公约》直接相关的决定概述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分两部分，分别于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哥伦比亚卡利和2025年2月25日至27日在罗马举行；会议重申各国政府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衰退局面的承诺。以下是该次会议作出的与《水俣公约》直接相关的决定的概述。为便于参考，UNEP/MC/COP.6/INF/41号文件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的主要决定清单。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第16/31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附件一所载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技术更新。同一决定的附件二包括自愿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的清单。此外，缔约方大会确立了审议补充指标的进程，方法是请执行秘书汇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材料等，以便列入符合纳入监测框架标准的其他标题、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以帮助弥补监测框架中的空白。汇编信息将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定于2026年在亚美尼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3. 此外，在第16/31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正在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倡议开展的监测工作，并邀请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相关倡议秘书处与该公约执行秘书分享相关监测举措的信息。这类信息将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给缔约方。
4.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第16/11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该平台考虑编写潜在的额外评估，包括对污染和生物多样性的评估。
5. 在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16/35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理事机构（包括《水俣公约》以及《巴塞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与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框架的具体目标7“将污染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无害的程度”与里约三公约合作。
6.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第16/19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作为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项自愿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联系纳入框架及其行动的执行工作的主流。这些行动包括提高对包括重金属、高危化学品和塑料在内所有来源污染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制定监测和（或）监控数据，加强信息共享，促进对化学品和废物与人类健康影响之间联系的了解，以最大限度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共同惠益，包括通过“同一健康”方针予以加强。

7. 在第 16/1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在内的其他组织和倡议对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联系的重视，并邀请相关多边环境和健康协定秘书处除其他外，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的认识，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联系纳入各部门主流，尊重自主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并进一步支持制定和执行措施、指导意见和工具，以促进和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联系纳入主流。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2 号决定中重申第 15/6 号决定，即在第 17 和第 19 次会议上对框架执行工作的集体进展情况进行全球审查。全球审查的重点是评估集体进展情况，主要依据的是国家报告和关于框架执行工作集体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还应借鉴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信息的全球分析。该决定列出了全球报告的结构要素，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对框架执行工作作出贡献的实例的简要汇编。决定还列出了全球报告应参考的主要信息来源，其中之一是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根据有关公约和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交的报告。

9. 在第 16/33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保持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并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这一做法推广到其他重点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土地退化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此外，该决定附件一载有针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2026–2030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成果导向框架，其中还提到第九次充资背景下协同增效的重要性。